

促進原民族文化傳承 國教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成果

(圖/文 原民特教組 林雅芬)



為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教育部國教署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國教署從 106 年至今(110 年)受理民間團體申請，鼓勵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服務學習、歷史文化推廣研究、藝術創作及鑑賞、傳統樂舞學習活動、族語學習訓練及演說、傳統祭儀等活動，讓原民文化得以持續地發光發熱。

民間團體長期關懷在地原住民族文化，以社團法人中華愛悅公益慈善發展協會為例，該協會 110 年辦理原住民音樂文化研習計畫，讓荊桐書屋的小朋友們與部落長輩透過表演，呈現了書屋孩子們的成長、傳習、Pakalongay(族語：傳承之意)。同時以阿美語為學習基礎，由部落長輩傳習古調歌謠、由專業的老師教導阿美族將失傳的打擊樂器及原住民傳統舞蹈，同時透過多元化的老幼共學課程及活動，提供高齡者在地化的學習服務，結合學校資源，落實「長者活躍老化、在地健康老化」的政策，鼓勵高齡者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的宜居城市，讓更多人看見偏鄉部落文化特色。

另外，屏東縣馬卡巴嗨文化協會，110 年辦理屏東縣都市原住民族文化體驗夏令營計畫，以簡單活潑的教學方式，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品質，強化族語傳承發展的力度與深度，並藉由文化體驗課程，提供都市原住民學生、部分非原住民的小朋友多元文化學習的機會，並感受族群文化之美，將阿美族文化永續傳承。

國教署表示，民間團體充滿創意與熱忱的在地耕耘，是協助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中重要的推動力量，不論是在偏鄉區域或是在都市區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推手，未來將持續投入預算，支持民間團體推動包括原住民族文化在內的教育活動，使原住民族文化永續傳承。